

謊報炸彈違背忠誠義務 解雇空少案 高院逆轉判華航勝訴

(2018-06-14 / 中國時報 / 記者 林偉信)

新聞內容摘要	法律爭點
<p>華航公司黃姓空少前年謊報總統專機有炸彈，華航先將他改調地勤，4個月後解雇，黃男不服，打官司要求復職，桃園地院判決他可以復職，華航上訴，高院審理後認為，黃讓華航長年形塑維護飛安及空服員的專業形象遭到破壞殆盡，符合解雇的最後手段原則，13日改判黃男敗訴。全案仍可上訴。</p> <p>黃男主張，他在2016年6月24日參與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發起的罷工活動，當日因蔡英文總統出訪友邦，他為喚起社會大眾注意，謊報總統專機上有炸彈，隔天被警方查辦。華航在前年7月將他改調地勤，判刑3個月後，遭到華航解雇。</p> <p>黃男說，他在前年8月被起訴，華航卻在前年11月7日才通知解雇，此舉已違反勞基法從知悉起30天內解雇的規定，他打官司要求確認雇傭關係存在，且華航應給付他非法解雇到復職日間的薪水。</p> <p>桃園地院認為，黃男謊報炸彈行為並遭到起訴，媒體都有報導，華航違反勞基法30天內解雇的規定，直到案發後數個月才終止與黃男的勞動契約，判決華航敗訴，華航不服提起上訴。</p> <p>高院審理後認為，華航在前年7月1日調查時，黃男否認涉案，因全案當時還在偵審期間，華航並非刑事告訴人，無從確認黃是否有謊稱飛機有炸彈情事，等到同年10月間判決書在司法院官網公告後，華航在知悉的1個月內將黃男解雇，並未違反勞基法規定。</p> <p>高院表示，黃男謊報總統專機有炸彈，違背勞動關係中最基本的忠誠義務，已達情節重大的程度，且黃男任職空服員期間素行不佳，經常遲到及多次未請假、未報到，華航終止勞動契約已達最後手段性原則，所以改判黃男敗訴，不可復職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勞基法第12條第2項規定，雇主依同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4款至第6款規定終止契約，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，30日內為之，前開規定所稱「知悉其情形」，應如何認定？2. 何謂解雇的最後手段原則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